

寿县新桥科创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四期 EPC 总承包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SX0149）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安徽新桥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寿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寿县新桥科创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四期 EPC 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寿县新桥科创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四期 EPC 总承包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寿县新桥科创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四期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寿发改审批(2024)439 号
- 1.4 项目代码：2408-340422-04-01-674104
- 1.5 招标人：安徽新桥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1.6 项目业主：安徽新桥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1.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9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寿县新桥科创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四期 EPC 总承包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SX0149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SX0149-1
- 2.5 建设地点：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三星路与健康路交口东北侧
- 2.6 建设规模：寿县新桥科创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四期 EPC 总承包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三星路与健康路交口东北侧，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1713.7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联合厂房 1 幢、标准化厂房 2 幢、实验中心 1 幢、综合楼 1 幢、生产辅房及道路等辅助工程及配套设施。
- 2.7 合同估算价：8248.23 万元（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 8083.23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00 万元、设计费 65 万元）

2.8 计划工期：总工期 365 日历天，其中设计总周期 45 日历天（设计开始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施工开始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9 招标范围：寿县新桥科创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四期 EPC 总承包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交付时完成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功能齐全，确保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建筑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后期服务等，符合国家建筑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和国家设计深度要求）等，确保各专项评价、专项设计、工程详勘、补充测绘、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配合服务、施工图（含二次深化设计）等各项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查，并承担专家评审费、图审费等所有费用）、建筑施工、设备采购安装、缺陷责任、移交及保修等内容。

2.10 项目类别：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

2.11 其他：质量标准：（1）设计标准：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图通过业主和相关部门审查，达到施工深度要求。

（2）设备材料：合格。满足设计要求、招标人要求、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符合约定的参数、品牌（或相当于）要求。

（3）施工：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1)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满足①②③条件之一：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具有有效期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本项目无资格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3.5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其他：/。

3.6 项目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施工负责人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项目施工负责人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岗位。

3.7 投标人财务要求：/。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3 家（其中设计单位不超过一家、施工单位不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外地企业参与本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鼓励与淮南市（含各县区）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

3.9 其他要求：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 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10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1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 开标时间及地点和投标文件递交

5.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一室（寿县城投大厦 5 楼）（淮

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5.3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完成。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新桥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

邮 编：232200

联 系 人：吴同勋

电 话：0554-4993102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寿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宾阳大厦 A 座 23 楼

邮 编：232200

联 系 人：宋崇崇、束兵兵

电 话：18130183311

7.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吴同勋、宋崇崇、束兵兵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4993102、18130183311

7.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4-4038012

8.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人民币 500000 元整）

递交方式：1、转账 2、电汇 3、网银支付 4、保函 5、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85770182650	中国银行寿县寿春支行
建设银行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232811660000222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宾阳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4 年 9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p>(1) 设计标准：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图通过业主和相关部门审查，达到施工深度要求。</p> <p>(2) 设备材料：合格。满足设计要求、招标人要求、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符合约定的参数、品牌（或相当于）要求。</p> <p>(3) 施工：合格。</p>
1.3.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p>安全生产：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责任事故为零；</p> <p>文明施工：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并满足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工地防尘、环保方面的具体要求。</p> <p>现场临时设施场地：临时设施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需要满足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发包人的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所需费用考虑在报价中。</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p> <p>(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p> <p>(6) 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p> <p>(7) 设计总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p> <p>(8)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家数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3 家（其中设计单位不超过一家、施工单位不超过两家）。 联合体投标签字盖章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盖章处（签字处）必须有联合体牵头人的盖章（签字），联合体其他成员无论是否进行盖章（签字），均视为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共同意思表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的从其要求） 其他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分工范围、权利义务、合同金额占比。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进行配合。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外地企业参与本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鼓励与淮南市（含各县区）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存在控股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注：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本项目招标中项目前期咨询资料已随招标文件同步发布。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投标人可以自行到拟建项目场地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块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工地周边建筑物状况、交通状况、环境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不召开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只允许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的分包，不允许违法分包。</u> <u>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内容须经建设单位同意，且分包单位具备承担相应分包工作的资质。</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随招标文件发布的附件材料、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其他技术资料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及时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2024 年 10 月 6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提问，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询标函回复、评标委员会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有。 1、设计费： 本项目设计费采用总价报价形式，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65 万元，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本项目工程费用最高限价不超过 8183.23 万元人民币，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本项目工程费用以最高投标限价为计算基数，作为招标阶段商务标得分的计算依据和中标“下浮率”的计算依据。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最高限价、 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淮南市安全文明要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和网络运营费用，由承包人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工料机价格的涨跌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采用总价报价，在投标时报出完成本项目的总价，除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投标报价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招标范围的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详勘、补充测绘、施工图纸设计（符合国家建筑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和国家设计深度要求），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环评、安评等所有专项设计）各项费用、确保各专项评价、施工图（含二次深化设计）等各项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查，并承担专家评审费、图审费等所有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以及与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设备采购、材料采购、施工、检测、验收等各类计算规范要求发生的费用、档案移交、总包配合服务、招标代理费、规划设计复核、施工方案等相关评审费、验收费、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及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等一切费用（包含自行收集相关资料、办公、交通、保险、税费）；</p> <p>本项目如涉及到防雷检测、环境检测、沉降观测、管道 CCTV 检测、场地方格网测设、施工配合、临水临电、交叉施工等，均需中标人实施（或委托实施），并无条件予以配合，其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涉及到各类专项验收、档案制作验收、各类检测（包括第三方检测等）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涉及的设计费用和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以外的各项费用（如电子档案制作、各项评估、评审、考察、论证费用、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检测、监测费用等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当中，不单独列项体现，招标人不额外支付以上费用；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淮南市安全文明要求的相关规定。</p> <p>注：上述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不单列，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上述相关中介服务单位需经发包人认可。</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要求</p> <p>投标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方式：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1、投标人采用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 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u>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账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u></p> <p>2、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p> <p>3、采用 保证保险 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p> <p>4、其他注意事项：</p> <p>（1）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账户一致。</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上述账户。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不从基本账户转入或同一项目（标段）的保证金分散存入两个及以上账户或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3）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出具，并符合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要求。</p> <p>（4）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p> <p>（5）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或实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p> <p>（6）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应该按招标公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不允许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p>（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p> <p>（2）施工组织设计不采用暗标评审。</p> <p>（3）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本项目无危险性较大工程。</p>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本项目采取“不见面交易”方式开标，取消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只接受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如需）、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抽取系数（如有）； （6）开标结束。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持续保持在线，在交易系统的投标人登录后台之后，持续关注项目的询标或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内容。 注：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展示上述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安徽省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不分先后 3 名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推荐 1-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公示期的最后一天在休息日，则公示期顺延至工作日的第一天）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已勾选）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出）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淮南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电子签章，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收取 1、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2、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成员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递交方递交。原则上应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递交。 3、时限：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自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p> <p>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p> <p>4、违约：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p> <p>5、退还方式及时间：</p>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p>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90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p> <p>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符合国家各项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3）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保险或将原保函、保险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2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p>（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u>； 电子服务系统指：<u>同上</u>。</p>
10.2	主要材料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p> <p>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技术性能指标的其它品牌；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质量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设备经法定检测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与工期延误由中标人自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p>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文件编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如需要）：</p> <p>①投标人各类证件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p> <p>②投标人评审信息扫描件；</p> <p>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各类证件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建筑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等；（如要求）</p> <p>④技术能力、奖项、荣誉等；</p> <p>（2）投标人应检查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出现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并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3）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3.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关于自评表的编制要求：投标在投标时依据投标文件格式以及自身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自评表，自评表格在评标时供评标委员会参考，最终评标结果及综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准。</p> <p>如投标人在投标时未提供或未填写自评表，则默认为投标单位无条件认可评标委员会对其初步评审以及综合得分分值等的全部评定结果，标后不接受任何关于评审有误的质疑和投诉。</p>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p>（1）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中标施工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管理制度。</p> <p>（3）承包人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招标人应遵照淮南市公安局和淮南市公安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公证的意见》（淮司发〔2019〕29号）规定实行公证机构现场监督公证。</p> <p>(5) 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付款担保可通过下列方式提交：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p>			
10.3.4	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招标	<p>实行暂估价的部分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并按以下规定处理：</p> <p>(1) 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招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实施；发包人、使用方关于材料设备的要求：（发包人可推荐三个及以上品牌）</p> <p>(2) 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招标，按以下规定办理：</p> <p>①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文件应报发包人、使用方审核确认；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使用方备案。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p> <p>②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使用方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p>			
10.3.5	渣土处置	<p>中标人需按淮南市人民政府相关要求自行办理渣土处置核准许可等相关手续、运送渣土。弃（取）土场及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弃（取）土及渣土处置、运送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综合考核在投标报价中，此项费用不单列，中标后不得因此调整合同价格。因违反规定受到管理部门处罚、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询标	<p>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p> <p>特别提示：开标后，在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评标时的问询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否则，因未及时回复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6	招标代理费	<p>(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咨询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单独列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2) 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费收取，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入下述账户，不接受现金交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33%;">户名</td> <td style="width: 33%;">账号</td> <td style="width: 33%;">开户行</td> </tr> </table>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8 237 1374 365"> <tr> <td data-bbox="568 237 743 365">安徽寿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743 237 1070 365">34050174750800000412</td> <td data-bbox="1070 237 1374 36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td> </tr> </table> <p data-bbox="549 371 1390 533">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务必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1003586476@qq.com 邮箱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公司全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的，一律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p>	安徽寿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0501747508000004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
安徽寿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0501747508000004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			
10.7	其他	<p data-bbox="549 546 1390 685">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或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件、证书、认证、荣誉等有有效期限的，则所有证件、证书、认证、荣誉等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 data-bbox="549 692 1390 792">投标人需对所提供的证件、证书、业绩、企业荣誉、认证等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被查出弄虚作假，依法取消中标资格，承担法律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不良记录等相应处理。</p> <p data-bbox="549 799 1390 864">3、招标文件中关于时间年限的起算日为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 data-bbox="549 871 1390 1046">4、本项目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无法成功解密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本项目采取“不见面交易”方式开标取消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只接受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p> <p data-bbox="549 1052 1390 1191">5、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原件扫描件上传提交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相应栏目，相关证件及资料复印件扫描件上传无效（上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评审时可能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 data-bbox="549 1198 1086 1229">6、本项目中标后，执行国家最新增值税率。</p> <p data-bbox="549 1236 1390 1375">7、招标失败原因分析：当本项目招标失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招标失败原因分析，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p> <p data-bbox="549 1382 1390 1520">8、总承包单位中标后需按照淮应急[2021]62号《淮南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购买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由总承包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不单列，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p> <p data-bbox="549 1527 1390 1666">9、总承包单位中标后需按照《淮南市城乡建设局文件》淮建管〔2021〕74号文及《淮南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图集》要求对施工区域全面封闭，费用已含在综合报价中，此项费用不单列，中标后不予调整，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p>			
10.8	同义词语	<p data-bbox="549 1695 1390 1796">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将依法处理。</p> <p>(2) 限期内完成合同签订。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招标人应将签订的所有合同原件及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证明网上备案。</p> <p>(3) 承包人涉及到的所有违约金，发包人可以采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的处理方式追缴违约金。</p>
10.11	保证金相关要求	<p>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下形式（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10.12	中标企业约谈和履约承诺制度	按照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推行进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的项目后约谈机制的通知》（淮公管委【2020】2号）文件要求，中标人必须参加约谈和履约承诺制度。
10.13	合同形式	<p>采用总价合同。</p> <p>合同范围中的“设计费”按投标人所报的设计费总价按固定金额计入。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确定方式形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总价的依据。除经招标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调整外，合同价均不作调整。具体详见合同条款。在招标人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因中标人设计失误（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中标人未执行招标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功能使用不合理等）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此类设计变更不予经济签证。</p> <p>风险提示：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充分考虑本工程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因素，并将投标风险全部体现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造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4	签约合同价及计价的约定	<p>1、本次招标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仅作为签约合同约定内容，不作为结算依据；</p> <p>2、本项目在设计图纸完成后，由发包人依据项目通过图纸审查后定稿的最终版的施工图纸委托造价咨询单位依据相关清单计价、计算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及组价文件（编制的组价文件中的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人所报的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总价，否则承包人需要无条件优化设计图纸内容，但不得降低其功能性要求）。最终工程结算的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得超出本项目中标人所报的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总价，如有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p> <p>3、组价文件编制完成后由承包人在 15 日内完成核对（仅对工程量、清单列项进行核对）。逾期未完成核对调整的，视为承包人完全认可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审核的成果文件（含期限内已核对调整完成的成果，期限内和未核对调整的成果）。核对确认后，后期结算一律不予调整。标后组价文件（除工程量、清单列项外）承包人必须予以认可。</p> <p>4、核对截止后，经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核定价作为总价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投标时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投标报价与招标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最高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采用百分制，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共同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p> <p>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中的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 \text{最高限价中的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times 100\%$ 下浮率在各阶段结算结果中运用。</p> <p>5、双方将核定后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价格信息与下浮率补充进入工程总承包合同，除法定事由外及合同约定外不予变更调整。在图纸清单定稿后如发生变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材料价格不予调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p> <p>6、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确定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有不一致时，按照图纸执行，多于施工图工程量内容的不予结算。中标人发现任何工程量清单错误均应按图施工，保质保量。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合同的理由。</p> <p>7、组价文件完成定稿后，由承包人按照审核定稿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制作纸质版 4 套送交发包人资料留存。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p> <p>8、工程量清单及限价文件的编制依据 （1）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其他相关资料。</p> <p>（2）组价文件（预算）的编制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其他相关资料。</p> <p>9、信息价等约定 材料价格采用淮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本项目开标当月可用信息价《淮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不含税的价格进行编制。淮南信息价没有的，依次参照开标当月六安、合肥信息价，六安、合肥工程造价信息也缺项的，依次按顺序采用广材网、慧讯网、中国建材在线中的材料均价计入工程造价，若再无信息价格及网上价格，由发包人组织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清单编制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进行市场询价共同确定价格。市场询价价格也同工程费用下浮率同比例下浮。</p> <p>注：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由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统计，交承包人之日起 7 日内确认。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为认可。</p> <p>10、计价依据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 4) 2018 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5) 2018 版《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 6) 2018 版《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7) 2018 版《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8) 2018 版《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 9) 2018 版《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10)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11) 省、市截止 2024 年 9 月的有关政策性文件。</p>
10.15	合同支付条件	<p>一、设计费支付： （1）施工图审图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的 70%； （2）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设计费 90%； （3）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价款。 注：设计费由招标人支付至设计单位账号。</p> <p>二、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支付：按月支付。 （1）按签约合同价中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中标人应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付款在每期支付工程款时，按照当期付款比例，同比例扣回。</p> <p>(2) 按月支付。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当月实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如当月已完成工程量（含农民工工资）不足 500 万元，则工程量累计达到 500 万合并拨付；</p> <p>(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到已完成签约合同价中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 85%；</p> <p>(4) 结算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付至工程审定后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总价的 97%；</p> <p>(5)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的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总价的 3%，竣工验收合格备案 2 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p> <p>该项目接受保函形式（纸质、电子均可）的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前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招标人不再预留对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招标人应于收到质量保证金保函后 10 日内退还对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p>
10.16	质疑（异议） 投诉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 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p>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诉咨询电话：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0554-4038012</p>
10.17	远程解密	<p>远程解密须知：</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p> <p>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400-998-0000。</p> <p>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成在线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4、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如有询标需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标”要求执行。</p> <p>5、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如有授权）。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标后通知均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为准。</p> <p>6、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p> <p>7、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p>
10.18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对工程不得挂靠、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一经中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人员须响应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业主签订合同。</p> <p>2、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p> <p>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并于 7 日内完成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合同上传工作。</p> <p>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办理完结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p> <p>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履约承诺书。</p> <p>6、依法纳税（中标后与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p> <p>7、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p> <p>8、同意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款结算支付。响应招标文件的支付条件。</p> <p>如中标后不履行承诺，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签约后不履行承诺，业主有权解除合同。</p>
10.19	项目档案要求	<p>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 号）等要求。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p> <p>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p> <p>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p> <p>以上相关其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p> <p>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 500 元/天的金额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p>
10.21	结算与发票	<p>（1）工程款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最新财税文件规定，开具当期工程款收账价款建筑业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付款。</p> <p>(2) 合同款项需直接支付给合同承包人，不得支付给与合同显示承包人不一致的任何其他单位，保证财务“三流”一致（货物流、资金流、发票流）。</p> <p>(3) 中标人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分别说明含增值税价款及其中增值税价款），中标人不再另行向招标人收取增值稅款。</p> <p>(4) 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支付结算款前，中标人应按照竣工结算额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5) 开票信息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可能发生变更，中标人应在每次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前，与招标人确认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中标人未确认开票信息而导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误，致使招标人不可抵扣进项税的相关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6) 中标人不按约定要求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有权暂不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中标人重新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p>
10.23	中标文件份数	<p>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执行电子招投标系统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p> <p>中标人中标后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叁份。</p>
10.24	质量保证金	<p>1、本项目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p>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其一递交：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结算工程款； (2) 扣留 3%的结算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支持承包人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递交与 (1) 或 (2) 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 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担保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返还 3%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3) 采用履约保函等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不再要求质量保证金。</p>
10.2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支持承包人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以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p> <p>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长效机制的通知》（淮监管联（2022）99 号）中的“人工费分账制度”“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维权公示制度”应在合同条款中体现落实。
10.26	支付担保	<p>工程款支付担保：</p> <p>（1）担保金额：发包人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额 8%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2）办理时限：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淮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设工程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p> <p>（3）担保方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p> <p>（4）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p> <p>（5）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p>
10.27	特别提醒	当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内投标文件格式与本招标文件内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时，以本招标文件内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各单位均需提供）。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各单位均需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本项目无需提供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或信誉承诺书。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p>(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六个月的在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缴费内容的社保承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设计总负责人	<p>(1) 设计总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总负责人满足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六个月的在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缴费内容的社保承诺，设计总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 设计总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施工负责人	<p>(1) 要求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见表中上述内容；</p> <p>(2) 施工负责人可以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p>

注：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均须满足附录 5 及招标公告中对应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到岗履约承诺书和相关承诺书以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社保承诺等。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 历 要 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input type="checkbox"/>具备____/____专业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技术职称为建筑类相关专业<u>中级</u>及以上。</p> <p>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满足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六个月的在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缴费内容的社保承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要求）、社保承诺等。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 明
施工员	2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持证情况不做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提供在中标单位相应的社保证明材料），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劳资专管员按规定标准配置，至少配置 1 人。劳资专管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由中标单位中标后提供，签订合同前配备。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2	
资料员	1	
取样员（可兼任）	1	
劳资专管员	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工作需要的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注：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本项目招标中项目前期咨询资料已随招标文件同步发布。）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被行业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注：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规定。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

(4)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8)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单位须缴纳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标评审费用，评标评审费用据实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标评审费用不单独列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联合体协议书；
- （5）资格审查材料；

- (6) 投标文件自评表；
- (7) 本项目相关承诺书；
- (8) 其他资料（一）；
- (9) 其他材料（二）；
- (10) 开标一览表；
- (11)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采用）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和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的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

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本项目无需递交非加密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本项目无需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本项目无需递交非加密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将被视为无效。（本项目无需递交非加密文件）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本项目无需递交非加密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

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抽取系数（如有）；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3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4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投标人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在首页——资料下载中自行查阅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淮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等内容。在首页——办事指南中查询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等操作事项。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	评审程序	<p>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商务标符合性、初步评审（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商务标符合性、初步评审（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审，再依次取技术标得分高的单位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审，汇总综合得分后（技术标得分+商务标报价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p> <p>技术标详细评审后，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审的方式：</p> <p>（1）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leq 9$ 家时，均入围；</p> <p>（2）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 9$ 家时，技术标排名前 9 名投标单位入围。</p> <p>备注：若最后一名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审的投标单位技术标得分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分评审。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商务标符合性、初步评审（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的投标单位。</p> <p>排名规则：排名顺序 = 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 + 1</p> <p>例：有 2 家单位并列第一，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 2 家单位+1，即排名第三。</p> <p>如入围单位中全部单位均未通过商务标评审，本项目流标。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审且通过剩余评审的单位为有效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审的单位，未有效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予计算。</p>
3	评定分离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市函〔2020〕1073 号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报价的控制能力等因素、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成本优化意见，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自主择优确定中标单位。</p> <p>如发生针对中标候选人异议及投诉成立的、或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同样的程序和方法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继续确定 1 名中标人。如所有中</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则重新组织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4	中标候选人数量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3 名作为本项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仅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据，中标候选人产生后排名不分先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5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处理方式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p> <p>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此时中标候选人公示数量可以与有效投标数量一致）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p>
6	争议解决方案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p> <p>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p> <p>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7	询标要求	<p>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如系统询标功能不能正常使用，可采用前附表列明的电话询标方式进行询标）</p> <p>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內容、填写错误、內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內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p> <p>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p> <p>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p>
8	得分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中标候选人得分出现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摇号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p> <p>☑（已勾选）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技术标得分仍然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分值仍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p>
9	招标失败原因分析会	<p>当本项目招标失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招标失败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p>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p> <p>（2）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3）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0）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p>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11	建造师证书使用规定	<p>一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p> <p>按照住建部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规定。</p> <p>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p> <p>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二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p> <p>根据《关于执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规定。</p> <p>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p>
12	联合体 资质判定	<p>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分工后，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工作需要的资格条件。以建筑工程为例，某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示例如下。</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示例 1：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A 公司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约定二者共同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两单位资质等级均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示例 2：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企业 B 公司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约定二者共同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应为二者中较低资质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未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示例 3：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不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资质）C 公司或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 D 公司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C 公司（或 D 公司）的工作分工。其中 C 公司（或 D 公司）负责财务结算，并承担建筑工程项目中的绿化、装饰装修、材料采购工作等，且 C 公司（或 D 公司）具备承担相应工作的能力。因绿化、材料采购不需要专业资质，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符合其分工范围内的资质要求，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按照承担分工为承担建筑主体施工的企业 A 公司判定，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注：联合组建及履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第八条“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p>
13	摇号细则	<p>招标人现场摇号方式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以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先后顺序号作为该企业号码球号，先上传投标文件的摇号号码球即为 1，依次为 2、3...）。</p>
14	技术标方案内容“暗标”评审	<p>是否采用“暗标”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不采用“暗标”。</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暗标”</p>

工程师职称等级

职称等级	细化名称
助理职称（初级）	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等
中级职称	工程师
高级职称	副高级：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招标文件中对工程师的范围判断提供依据如下，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参考使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文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附件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标准备注第2条“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

另附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

附：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部分专业目录，供参考）

建筑类	基础	建筑、建筑学、建筑工程、建筑管理、建筑管理工程、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安全管理、给排水、建筑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施工管理、建筑设计、建设设计、工民建、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物业管理、建筑给排水。土木工程、土木建筑、土建结构工程、土建工程、土建监理等
	结构	结构、建筑结构、结构工程、结构设计、钢结构等
	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建筑安装、水电安装、消防水电、建筑水电安装等
市政	市政道路、市政工程、市政给排水、城市规划、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市政桥梁等	
园林景观	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建筑、环境艺术、景观设计、园林工程、古建筑园林等	
机电	机电设备、机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一体化、机电安装等	
暖通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暖通空调、空调设备、暖通工程、制冷与空调维护等	
电气	建筑电气、建筑电器、电气工程、工业电气自动化、电气技术、电气自动化等	
概预算	概算预算、建筑预算、工程预算、工程预概算等	

建筑分类

建筑物	民用建筑	公共建筑	办公楼、学校、医院、商场、图书馆、车站、宾馆、电影院等
		居住建筑	住宅、宿舍、公寓等
	工业建筑	供生产使用的建筑物。如：厂房、车间、仓储建筑、水泵房等其他建筑。	
构筑物	仅满足功能要求的建筑。如：水塔、纪念碑等		

商务标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项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过低时，需评审其总价是否合理。
2	报价唯一	每一项目（子目）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3	设计费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评审项中有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后续评审。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4.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总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托书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资格符合性评审是否通过				
<p>有关要求和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定性方法，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 2. 资格评审中的证明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有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评审不通过。 3. 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视为资格符合性评审不合格，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 在招标人施工现场日常考勤或主管部门依法的检查时，若发现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计划落实到位的。由招标人按合同违约进行追究，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评分分值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标（报价）部分： <u>70 分</u> 2、技术标部分： <u>30 分</u>	

(一) 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业绩 (10 分)	<p>1、投标人施工业绩（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以本次组成的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业绩为准）（5分）</p> <p>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1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2.5万平方米或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45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业绩可以为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业绩，但需要在业绩中承担施工任务的）的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1）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资料（缺少则不得分）：</p> <p>①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p> <p>②合同协议书（发承包双方签章齐全）。</p> <p>③竣工验收报告（须至少确保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 4 家单位盖章）或竣工验收备案表。</p> <p>（2）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评审要素等信息，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3）业绩时间以 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上载明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一个项目有多个竣工验收文件以最后一份实际竣工时间为准）。</p> <p>（4）国外业绩、港澳台业绩不予认可。</p> <p>（5）评分业绩将予以公示，若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的，将依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p> <p>2、投标人设计业绩（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以本次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业绩为准）（5分）</p> <p>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1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2.5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业绩可以为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业绩，但需要在业绩中承担设计任务的）的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设计业绩内容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如合同、中标通知书无法反映相关评审因素，另须提供能够完整或能充分反映相关评审因素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项目管理 人员技能 水平(8分)	<p>1、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4 分，满分 4 分。</p> <p>2、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4 分，满分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项目设计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扫描件。</p>
3	设计方案 (5分)	<p>1、设计理念及总体实施概述（0-1分） 设计整体实施概述，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方案介绍、项目的整体时间计划节点安排合理，各设计专业工作人员的配置情况符合项目工作需要，管理组织机构设置科学，投资控制目标与质量控制目标及实施方案操作性强等。 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 0.7-1 分，良好得 0.5-0.7 分，一般得 0.3-0.5 分，差的得 0-0.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 分。</p> <p>2、设计构思及设计总体概述（0-1分） 设计总体概述内容完整详实，对项目分区、用途及分析透彻，符合项目定位，布局科学、合理，完全符合建设项目使用需求。方案是否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符合本项目及招标人的要求。 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 0.7-1 分，良好得 0.5-0.7 分，一般得 0.3-0.5 分，差的得 0-0.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 分。</p> <p>3、设计方案完整性（0-1分） 项目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对功能定位、业态分析、形象设计等进行科学定位。 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 0.7-1 分，良好得 0.5-0.7 分，一般得 0.3-0.5 分，差的得 0-0.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 分。</p> <p>4、设计方案综合评估（0-1分） 设计方案新颖、层次丰富，专业齐全，设计深度可有效的指导项目快速施工。 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 0.7-1 分，良好得 0.5-0.7 分，一般得 0.3-0.5 分，差的得 0-0.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 分。</p> <p>5、限额设计控制措施（0-1分） 限额设计与工程成本控制措施编制完善、措施科学合理有效。 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 0.7-1 分，良好得 0.5-0.7 分，一般得 0.3-0.5 分，差的得 0-0.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 分。</p>
4	全生命周期 成本评价(2分)	<p>全生命周期成本（0~2分）</p> <p>1、综合考虑本项目建设周期、市场变化。提供各个阶段的成本计划，包括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维等阶段发生的成本。计划合理，体现全寿命周期成本</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最优。</p> <p>2、综合考虑项目建造造价和运维成本，在全生命周期成本最优化的前提下，达到节能和环保生态的目的，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的综合经济效益。</p> <p>备注：分值范围 0~2，缺项的不得分。</p>
5	施工组织设计（5分）	<p>1、工程概况、主要物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安排（0-1分）</p> <p>工程概况准确，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 0.8-1 分，良好得 0.4-0.8 分，一般得 0.2-0.4 分，差的得 0-0.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 分。</p> <p>2、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1分）</p> <p>（1）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p> <p>（2）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p> <p>（3）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 0.8-1 分，良好得 0.4-0.8 分，一般得 0.2-0.4 分，差的得 0-0.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 分。</p> <p>3、采购管理方案（0-1分）</p> <p>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p> <p>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 0.8-1 分，良好得 0.4-0.8 分，一般得 0.2-0.4 分，差的得 0-0.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 分。</p> <p>4、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0-1分）</p>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扬尘环境治理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 0.8-1 分，良好得 0.4-0.8 分，一般得 0.2-0.4 分，差的得 0-0.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 分。</p> <p>5、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0-1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 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 0.8-1 分，良好得 0.4-0.8 分，一般得 0.2-0.4 分，差的得 0-0.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 分。

(二) 商务标报价评审表（满分 70 分）

条款号		评审方法
4.3.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见投标报价评分标准中对应评分标准中的确定方式。
4.3.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 70 分)	<p>a. 确定评标价</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设计费加工程费用）</p> <p>b. 确定评标基准价</p> <p>商务标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中位值法）：将有效入围商务标评审且通过全部评审项的投标人报价（设计费加工程费用）进行排序，并将报价（设计费加工程费用）分为三组，以中值（偶数投标家数为中间两个数值的均值作为中值），中值以上报价数值为高价值，中值以下报价为低价值。评标基准价=高价值的平均值×20%+低价值的平均值×30%+中值×5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经计算确定后除计算错误外，不再因其他因素调整。（如后期中标人放弃中标、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原因）</p> <p>c. 评标价的偏差率</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当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正数；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负数）</p> <p>d. 评标价得分计算</p> <p>（a）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b）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偏差率×100×E2）</p> <p>备注：本招标项目 E1=1.0；E2=0.5。</p> <p>其中：</p> <p>I、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此处 F=70），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II、本项目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III、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p>注：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p> <p>1、证明性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须有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扫描件应清晰辨认，否则，</p>		

条款号	评审方法
	<p>投标人应承担因扫描件关键内容不可辨认的不利后果。</p> <p>2、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p> <p>3、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其累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为便于招标人项目建设期间管理，联合体投标的单位各成员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相应章节编制中均应详述在施工部署、物资计划、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安排、质量、安全、技术组织措施及工程重难点保证措施，未作详述或有明显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在对应章节酌情降低得分。</p>

综合评审得分表

总分值（100分）	评审得分
技术标详细评审（30分）	
商务标报价（70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注：招标文件的评审顺序与评审系统不一致时以评标系统为准。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初步评审

详见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和初步评审表。

3.3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3.4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报价评审表。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审内容

4.1 初步评审

4.1.1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1）如投标人制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所有施工组织设计分值。

（2）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业绩材料、奖项（如有）及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

（3）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3 商务标评审

4.3.1 符合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见商务标报价评审表。

4.3.2.1 投标报价评审：

（1）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投标报价文件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3）评审的内容和步骤：

①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③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4.3.2.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结果，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3.3 商务标报价评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4.3.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5. 否决投标

5.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 (8)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 (9)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10)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其中：

-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d. 提供虚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3)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新桥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不限于：寿县新桥科创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四期 EPC 总承包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交付时完成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功能齐全，确保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建筑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后期服务等，符合国家建筑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和国家设计深度要求）等，确保各专项评价、专项设计、工程详勘、补充测绘、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配合服务、施工图（含二次深化设计）等各项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查，并承担专家评审费、图审费等所有费用）、建筑施工、设备采购安装、缺陷责任、移交及保修等内容。

具体详见附件《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标准：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图通过业主和相关部门审查，达到施工深度要求。

（2）设备材料：合格。满足设计要求、招标人要求、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符合约定的参数、品牌（或相当于）要求。

（3）施工：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中标 EPC 总承包价（元）	中标设计费（元）	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元）	中标设备购置费（元）

定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元）	下浮率（%）

注：签订合同时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投标文件中的项目 EPC 中标价填入合同，定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待工程图纸确定后，按照合同定价方式形成双方确定的已标价清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确定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的变更、增减的款项、合同约定的可调价主材外合同价格，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总负责人：_____；

施工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签字、盖章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使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相关施工和验收规范、双方签署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洽商记录、往来函件、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工程范围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等。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国家、地方、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淮南市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质量评定标准。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较严的标准为优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获得由承包方自己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一般含在承包方的合同总价当中。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招标答疑、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

(8) 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9) 图纸、审定的工程量清单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供已有文件电子文档一套，其他文件由承包人自行搜集或办理。承包人有义务提醒并配合发包人搜集、办理其他依法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文件，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提供的除外）。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必要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和材料、机械投入计划、竣工资料、竣工图。其他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的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起草。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满足工作需要及建设单位管理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至少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需提供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 and 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承包人为实施工程编制的相关工法、专利内容和依法属于承包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淮南市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工程款支付担保：

（1）担保金额：发包人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2）办理时限：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淮南市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3）担保方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4）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5）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

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签收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的函件; 检查、督促承包人履行设计、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指令; 组织和(或)参加工程验收并签署意见; 组织召开工程管理会议。2、施工组织设计审核、签发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签署停工决定、工程进度款申请和支付、现场签证。3、签署确认与工程价款、工期相关的文件(须加盖发包人印章)。4、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指定发包人其他人员代为履行相关职责;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_____ / 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监理,本合同中工程师均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如下:

(1)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2)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工程师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对发包人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发包人的确定意见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的约定对发包人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除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自行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情形外，均由承包人负责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承包人提供会议纪要的，须报并发包人参会人员同意后方为有效。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2) 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 号）等要求。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3)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

3) 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4) 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 500 元/天的金额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5) 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6) 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道路、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需要保护的树木。如发生迁移或损坏,由承包人支付所有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所有费用不计入 EPC 总承包价格。

7) 承包人应执行政府有关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办理农民工实名制工资银行支付卡,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账户。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违约金;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 15%向承包人收取管理费。

8) 中标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项目进行的全过程质量检测并提供检测条件。

9) 本项目如涉及到防雷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竣工房产测绘、沉降观测、管道 CCTV 检测、场地方格网测设、施工配合、临水临电、交叉施工等,均需中标人实施(或委托实施),并无条件予以配合,其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单体及室外配套工程设计与施工、装饰装修、各类专项验收、档案制作验收、各类检测(包括第三方检测等)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0) 本项目涉及的设计和建安工程费以外的各项费用(如电子档案制作、各项评估、评审、考察、论证费用、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检测、监测费用等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当中,不单独列项体现。招标人不额外支付以上费用。

11) 地形、方格网测量,投标人自行委托,费用自行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1) 形式: 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2) 金额: 参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百分之二(2%)。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已勾选) 收取

1、形式: 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2、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成员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递交方递交。原则上应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递交。

3、时限: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自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递

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

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

4、违约：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

5、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9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

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符合国家各项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招标人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立即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同时有权向承包方主张合同 10 万元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缺岗一天，交纳违约金 5000 元/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

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中标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00 万元；如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连续 2 个月每月缺岗时间大于 10 个工作日的，也视为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取得发包人同意并经监理公司审核后报县招投标监督管理局批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即使经发包人同意并经县招投标监督管理局批准，该行为仍视为承包人违约。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经发包人考核不能胜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更换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须通过发包人的考核认可，同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罚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如果上述各条款中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安全员、专职质检员（或质量员）及施工员等）。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实行指纹和面部识别系统在岗考核。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否则无论是否取得发包人批准同意，均需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 100 万元/人·次违约金（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缺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变更其他人员承担 50 万元/人·次违约金（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缺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且发包人视情况可以在淮南市网站（或市级相关媒体、网站）予以通报。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主要

施工管理人员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罚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甲方业主代表书面批准，否则发包人将按每人 10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项目开工后任意两个月内累计缺岗时长达 20 天或开工后累计违约处罚金额达 4 万元及以上者，发包人可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成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到岗履职，并处 10 万元/人次处罚，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工程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每缺勤一天处罚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总承包单位分包的工程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且必须分包给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或具备相应能力的分包人。分包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合法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将合同项目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如需专业分包，需先将对附属工程、劳务工程、专业工程的分包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违背《建筑法》的分包行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违法及违约责任。分包人与总承包单位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它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指令但相应的工期不予以顺延，并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除按转包工程部分造价的百分之五（【5】%）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外，同时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自主发包的工程由总承包单位提供施工配合，总承包服务费不再单独计取，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项综合单价当中。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或分包人收取总承包服务费或现场配合费。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若因承包人原因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给分包人，且发包人有权将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自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因承包人支付分包进度款项不及时造成工程进度延误，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成员

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执行，联合体各方就承包合同的履行向发包人在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范围之内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或联合体与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导致联合体不能履约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勘察。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50 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及工程遭遇 5 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如瘟疫、动乱、战争、武装冲突，承包人及分包商以外的人员罢工、骚乱、暴乱等。

政府行为、政府干预、政府禁令等。

其他不可预见的、时间连续超过一周，且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社会普遍公认的恶劣气候条件。其他详见通用条款。

4.9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保护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负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承担责任及费用。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确保不因施工原因造成安全隐患及事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对公民人身和财产的危害或干扰；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2、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 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施工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4、工程开工前要按照工程造价 2%的比例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工资保证金专户。也可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承包人以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

支付 保函 替代预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

5、全面推行工资支付“一卡通”制度。

6、每月 20 日前，施工承包企业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考勤系统进行用工考勤汇总，根据考勤情况编制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表（表中包括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工资卡号、出勤天数、应发工资、实发工资和待发工资数），并经本人认可，施工承包企业签字确定后，将工资发放表上传监管系统，同时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监管账户将工资款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代发机构根据审核通过的工资发放表将工资直接汇入务工人员工资卡中，并将工资支付信息反馈监管部门。

7、工程完工后，承包企业应结清农民工工资，并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发放到位。

8、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发包人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发生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10、每月 20 日前提供当期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下期施工作业计划报表（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进度计划不迟于已批准的总进度计划；

11、施工期间办公时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13、承包人应独立做好外部环境协调工作，发生费用自理。承包人应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并与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

14、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需要保护的树木。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5、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

16、中标人需按《淮南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淮南市人民政府令（2016）142 号文件要求运送渣土（如有新政策规定按照最新政策执行），因违法规定受到处罚、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7、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全过程检测。

18、承包人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 5 条 设计

5.1 设计选材要求：设计选材应当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信息价中包含的材料（规格、指标）进行设计；淮南信息价没有的，依次参照开标当月六安、合肥信息价，六安、合肥工程造价信息也缺

项的，依次按顺序采用广材网、慧讯网、中国建材在线中的材料均价计入工程造价，若再无信息价格及网上价格，由发包人组织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清单编制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进行市场询价共同确定价格。市场询价价格也同工程费用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市场询价设备材料（不含税）计入组价文件中，另市场询价的设备材料不计取措施费。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合同签订，按照建设单位通知确定设计工期开始时间，按照监理单位发出的施工令确定施工工期开始时间。设计工期内，完成对应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及各项图纸审核。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承包人所提交完整、合格的文件之日起 7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对文件有异议的，通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后重新报批或直接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报批。

(1)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设计成果需要符合发包人的建设要求，建设单位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需要在限期内完成修改。修改过后的设计方案及成果文件需要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发包人拥有对设计方案的决定权。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合格的工作量，按照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据实支付。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期延误的，设计工期顺延。

(4) 项目按国家规范、规定通过各专项、专题相应的审查和验收，如不能通过，设计人有义务整改到满足规范要求，相应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经济损失；因咨询、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咨询、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或费用损失，追究相应经济损失。

(5)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须在淮南设立常驻工作机构，从项目启动至竣工结束常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 1 人，设计人按业主要求和项目进度做好现场技术服务。设计人及相应人员如缺席或迟到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应人员，并由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6) 未经发包人允许，设计人擅自更换本项目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成果不予认可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总负责人，违者承担合同 4.4.2 处以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或项目总负责人不能很好的履约或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条件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设计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设计总负责人，更换的设计总负责人资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同时记不良记录一次。

(7)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将不符合要求的设计人员进行更换，设计人应按要求进行更换。设计人无理由逾期更换或更换后设计人员仍不符合发包人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发生三次以上的（含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

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发包人、淮南本地发改、规划等主管部门组织的方案审查、设计审查、技术审查等会议，设计单位须按发包人通知要求的人员到场汇报，违者按合同约定的缺勤处罚。

(9)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其中，如因设计人方案原因导致规划不能通过审批，由此造成的延误，如累计延误达 20 天（含）的，设计人除须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0) 在设计过程中，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达到要求修改深度。

(11) 项目因设计单位未落实限额设计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超概算的，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合同款项，承包人需要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优化设计，承包人延期按照合同约定违约条款执行。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相关赔偿责任。

(12) 因设计人现场技术服务不及时，影响现场工程进度的，由发包人视其对施工进度影响情况予以处罚。

(13)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4) 设计人需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委托方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发包人要求。

(15)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且设计变更单必须经发包人下发给施工、监理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进行变更的，或擅自将变更单发放给施工、监理单位的。同时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项目资金暂停拨付。

(16) 设计人应收集并提供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图供发包人选择，并提出选择建议。装饰材料、设备设计不得出现指定唯一性等损害发包人利益情况，否则按照 10 万元/次进行处罚，并报建设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17) 设计人应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协助配合绘制竣工图。

(18) 发生以下情况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 A、项目实施后因设计人设计原因造成超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
- B、设计人设计有重大失误情况的（如设计有重大缺漏项、功能设计缺陷等情况）。
- C、设计人有转包和违规分包业务情况的。
- D、设计人安排的设计人员为非本单位工作人员等挂靠行为的。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通知为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确定，发包人认为审查单位能力不足或存在影响公正性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参照淮南市其他已实施类似项目确定第三方审查单位。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全套的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 6 套（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电子版光盘 6 套（.dwg 和.pdf 格式各一版）。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均须符合国家以及淮南市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或文件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在缺陷责任期内，操作和维修手册需要更新的，承包人须免费提供更新后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执行通用条款。

5.7 其他

5.7.1 设计周期：以建设单位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设计总包工作内容（不包括报规报审所需时间），如承包人原因延误设计周期的，发包人有权按每延误一天时间按 1000 元处罚。延误超过 4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补偿承包人任何损失，同时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5.7.2 本项目如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等材料，其工作范围及费用亦包含在合同范围及总价中。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以监理人通知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说明中已明确的主要关键材料设备。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专业设备生产厂家。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承包人应顺延检查时间 24 小时并向发包人报告相关情况；顺延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仍未能按时检查的，承包人应做好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此时工期可相应顺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自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费用除外，该部分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支付）。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和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以项目用地红线为准。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使用场内交通须设置交通引导员和安全防护标志及设备，做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发包人因疫情防控、迎接检查等原因导致车辆不能正常出入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较长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可予以相应顺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用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亦应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7.5 现场劳动用工 满足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每月带班检查不得少于两次），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死亡率为零（0）、重伤率为零（0）、月轻伤频率万分之二以下，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符合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并执行双方签订的《施工安全协议书》。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生活区与施工作业区分开，办公区必须设置面积不小于 30 m²的会议室一间，配制计算机、打印机、照相机等文字处理、记录设备。施工场地设置水冲式厕所；（2）承包人须遵守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市容、扬尘等有关方面的管理规定，按省、市政府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施工环境卫生等必须符合要求，否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将不予支付。在施工现场内，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因文明施工或其他条件达不到相关管理要求导致行政处罚，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在淮南市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被通报处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20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4）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若发现承包人无法达到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要求，且

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项的工程款；承包人要认真查找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切实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5）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其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符合安全规范、“三宝四口、五临边”必须佩戴及防护到位，若发现一次（处）不符合安全规范，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每次（处）100~1000元违约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每次（处）10000~30000元违约金；（6）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这些措施应符合有关环保和施工安全文明的规定。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害；（7）施工期内安全责任风险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责任和费用；（8）以上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出具书面证明后从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只需书面通知承包人。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独立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费用，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开工前3日按相关规定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开始准备工作。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发包人及监理人确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工程工期要求，具体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并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确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且满足工程工期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7日前，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人审批后报送发包人审定。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编制周进度报告和月进度报告，具体以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15 天以上的，每天承担 20000 元违约金。

(2) 总工期为 365 日历天(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工作，自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起 日历天内确保项目具备通水条件，达到基本处理能力。)，且满足设备进场要求，可同期施工。每延期竣工一天，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15 天以上的，每天承担 20000 元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3) 设置关键节点、月进度计划延误违约处理，关键节点延误处理承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月进度计划延误处理承包人违约金 2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需将违约处理情况抄送公共资源交易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 对超期完成的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要严格审核超期原因，对合同约定承包单位风险范围内造成超期的，审计结算时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追究。

(5) 工程进度管理制度

1) 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各施工区域石子、砼等分项工程施工劳动力数量必须按计划配置。监理单位每日对劳动力数量进行检查，如少于计划数量，按 2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并累计记录；若分项工程按计划完成，则罚款取消；若分项工程未能按计划完成，则将累计罚款一次性扣除；

3) 承包人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周计划未完成按人民币 5000~1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按人民币 10000~10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总工期如按期完成，以上罚款全部返还施工单位，未按合同完成，执行以上处罚基础上，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4%。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除合同签订前已报送审批工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须由发包人报送的工作外，其他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配合对方进行相关报送审批工作。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气象部门发布或界定的，该工程所在地 20 年及以上一遇的风、雨、雪、冻、霾、高温天气。

(2) 气象部门发布或界定的，连续 20 天以上阴雨天气。

上述气象资料以淮南市气象部门公布的气象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提供并符合国家以及淮南市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或文件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工期延误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到达工

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含设备)，保修期限及责任执行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须在 24 小时之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 4 小时之内。

(1) 在质量保修责任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 24 小时内须派遣人员进场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一切因维修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2) 若承包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维修及其他费用以发包人单方出具的结算为依据，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发包人可在上述费用中加 20% 管理费后，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a. 在保修期间内，承包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超过 24 小时没有开始维修，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维修的；

b. 在保修期内，同一位置或同一性质的问题，只能维修两次，两次维修后仍有问题的，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外，发包人有权每次按该项维修费用的 30% 进行处罚，该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由于维修不及时或者质量问题给使用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从质保金中扣除；

c. 连续三个月内发生各类维修，且仍有维修问题出现的；

d. 其他因承包人的原因怠于履行维修义务，导致工程无法正常使用的。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工作人员及经营性设备由发包人提供，其他均由承包人提供。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工程质量等不符合国家强制规定、技术规范要求、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核标准、存在设计缺陷、或违背初步设计原则导致已完成的设计或工程需要变更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技术规范要求、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将工程中缺陷处整改完善，保障工程符合各项规范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额外承担任何费用。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且设计图纸非由承包人提供的，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承包人不可以参与投标。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专业暂估价达到必须依法招标限额的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人工费调整方式：第①项

①施工期间人工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

②同意调整，调整方法按每期对应工程施工期内当地造价主管部门规定的政策性文件（或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基期（具体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可用的信息价）人工费信息价相比，超过部分给予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报价高于造价主管部门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费调整方式：第①项

①施工期间材料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

②对按每期对应正常施工工期，或虽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或暂停施工 90 天以内的，按以下方式调整施工期材料价格：

A. 对可调价主要材料按施工期内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信息价的平均价与招标期（具体为本

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可用的信息价）信息价相比，材料价格涨幅（跌幅）与招标期材料信息价相比超过±5%（不含±5%）的，对超过部分给予调整。

可调价主要材料范围：钢筋、型钢、商品混凝土。

B. 对需调整的材料数量按发包人确定的清单工程量分析出的消耗量计算。

C. 甲供材、合同规定可以调整价格的材料，以及合同约定的材料风险费用以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装卸费、运杂费、采保费、试验检验费、仓储费、风险费等相关费用。

D. 因设计变更造成投标报价材料种类、规格、参数发生变化的，变更前材料投标价格与投标当月“材料市场价格信息（正刊）”相应材料价格或市场价的差额算作投标让利，该差额在材料价差调整时全额扣除。

E. 施工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完工时间以最后一栋单体完工验收通过时间为准。

如发包人、承包人对上述材料市场价达不成一致，则按“材料市场价格信息（正刊）”中种类、规格相近或类似材料进行让利差额计算。

③对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或暂停施工 90 天及以上的，同时按本款规定，对实际施工期材料价格平均价与基期价格相比进行调整，调整的范围和方法同上。基期价格为实际开工期或分段的实际复工期。

（3）机械费调整方式：第 ① 项

①施工期间设备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

②施工期间机械台班单价发生变化，按省级造价主管部门规定的台班费单价涨幅超过±10%（不含±10%）的，允许对±10%以外部分给予调整。

以上(1)(2)(3)价款调整只计税金，不取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调整。

（4）税金调整方式：税金如有政策性调整文件，按照国家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13.9 其他合同价格调整的特例：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以下异常报价情况的处理方式：存在性质相同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同或人工费、相同材料材料费、相同机械的机械费不同的情况，结算时以已标价清单中综合单价最低的价格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形式：

14.1.1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1、本项目的合同价格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承包人填报的“设计费”一部分为本项目的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其中“设计费”总价结算，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

2、本项目在设计图纸完成后，由发包人依据项目通过图纸审查后定稿的最终版的施工图纸委托造价咨询单位依据相关清单计价、计算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及组价文件（编制的组价文件总价不

得超过本项目中标人所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否则承包人需要无条件优化设计图纸内容，但不得降低其功能性要求。最终工程结算的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得超出本项目中标人所报的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总价，如有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

3、组价文件编制完成后由承包人在 15 日内完成核对（仅对工程量、清单列项进行核对）。逾期未完成核对调整的，视为承包人完全认可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编制的成果文件（含期限内已核对调整完成的成果，期限内和未核对调整的成果）。核对确认后，后期结算一律不予调整。标后组价文件（除工程量、清单列项外）承包人必须予以认可。

4、核对截止后，经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核定价作为总价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投标时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投标报价与招标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最高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采用百分制，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共同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中的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 \text{最高限价中的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times 100\%$$

下浮率在各阶段结算结果中运用。

5、双方将核定后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价格信息与下浮率补充进入工程总承包合同，除法定事由外及合同约定外不予变更调整。在图纸清单定稿后如发生变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6、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确定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有不一致时，按照图纸执行，多于施工图工程量内容的不予结算。中标人发现任何工程量清单错误均应按图施工，保质保量。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合同的理由。

7、组价文件完成定稿后，由承包人按照审核定稿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制作纸质版 4 套送交发包人资料留存。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审依据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经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2) 人工费按招标基期（具体为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可用的信息价）淮南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确定。

(3) 材料费按照招标基期（具体为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可用的信息价）淮南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确定。淮南市没有的依次参照开标当月六安、合肥信息价，六安、合肥工程造价信息也缺项的，依次按顺序采用广材网、慧讯网、中国建材在线中的材料均价计入工程造价，若再无信息价格及网上价格，由发包人组织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清单编制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进行市场询价共同确定价格。市场询价价格也同工程费用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市场询价设备材料（不含税）计入组价文件中，另市场询价的设备材料不计取措施费。

(4) 税金计取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9、质控材料中的材料有信息价的，按照信息价进入组价文件。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作内容描述的错误，承包人在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后不做调整。

(2) 除前述约定的以外，因市场价格变化以及现场实际情况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且包含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计量单位的描述核对的风险。

(3) 图纸审定后，承包人依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资料进行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作内容、项目特征描述、工程量、计价依据等的核对；核对后，若再发现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的，均按图纸施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的暂定量（如有），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特殊情况按照对应合同条款执行。

核对后，图纸、招标答疑、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不一致时，以图纸为准。各单体工程中，如合同签订后发现工程量清单中仍有错误，均视为承包人的主动让利，承包人需要保质保量按图施工，仅对符合特殊调价情形的情况进行调整。

(4) 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5) 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6) 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7) 施工排水、基坑内积水排水等费用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8) 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论发包人是否同意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9) 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0) 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1) 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可能因拆迁等原因部分单体建筑或工程取消或延期开工，而造成的利润减少或管理费用增加风险，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2) 其他：

1) 除本条约定可调因素外，不因工程数量和工程项目的变化及其他因素对措施费进行调整；

2) 工程变更及经济签证引起的工程价款的变动，必须在工程变更、签证内容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上报变更、签证预算进行审批，过期不予受理，审批后的变更及签证预算在竣工结算时办理支付；

3)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如有与招标文件、图纸、招标答疑有冲突、重新划分的招标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情形的，对发包人有利的，按照其投标文件执行，不利于发包人的，按照招标文件、

图纸、招标答疑执行；

4) 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订劳务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造成后果自负，同时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务合同及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5) 本工程项目经工程审核复审核减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从承包人在发包人施工的其他工程项目款项中直接扣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综合上述各项风险并结合自身及工程实际情况考虑，风险费用必须包括在工程综合单价内。合同签订后（工程竣工结算时）均不得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合同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给予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所确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执行，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计量规则执行。工程中期结算与竣工结（决）算以实际监理人认可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合价计算支付金额。

14.3 结算方式及原则：

①设计费报价为总价结算方式。

②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计价结算依据投标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1 - 投标报价中的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最高限价中的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100%。

③（100%-投标下浮率）乘以标后控制价作为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结算依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价格不予调整。

14.4. 合同价格调整

14.4.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14.4.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如有另行协商。

14.4.3 人工费调整：

合同工期内人工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

14.5 工程进度款

14.5.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本项目设计按照进度节点付款。承包人完成支付条件的 7 日内向发包人申请支付。

本项目工程按月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在完成支付条件当月 25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报

表，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确认。承包人需在每月 25 日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本月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监理工程师对本月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并由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一式四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 14.3.1。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每期支付工程款时，按照当期付款比例同比例扣回。

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每个月 25 日前，承包人应将申请单交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及跟踪审计审核签字认可的工程量报表审核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审计单位要求执行。

14.5.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一、设计费支付：

- (1) 施工图审图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的 70%；
- (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设计费 90%；
- (3) 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价款。注：设计费由招标人支付至设计单位账号。

二、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支付：按月支付。

(1) 按签约合同价中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中标人应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每期支付工程款时，按照当期付款比例，同比例扣回。

(2) 按月支付。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当月实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如当月已完成工程量（含农民工工资）不足 500 万元，则工程量累计达到 500 万合并拨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到已完成签约合同价中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 85%；

(4) 结算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付至工程审定后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总价的 97%；

(5)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的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总价的 3%，竣工验收合格备案 2 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该项目接受保函形式（纸质、电子均可）的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前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招标人不再预留对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招标人应于收到质量保证金保函后 10 日内退还对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

14.6 付款计划表

14.6.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6.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农民工工资管理：落实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监管联〔2022〕99 号）中的“人工费分账制度”“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维权公示制度”。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7)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每月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款的 20%（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不低于 15%）；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不低于 12%。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工程造价总额÷计划工期（月）×人工费比例。

(8)施工总承包单位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上（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存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2%，存储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三年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免交，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存储比例。

(9)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支付以实名制考勤为依据，通过“淮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线上支付，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未通过平台线上代发工资的项目，平台无法读取企业发放工资数据的，将视为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要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企业。严禁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资款打入分包企业账户。

(10)建设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首要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主体

责任。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但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代发，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清偿；涉及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11) 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维权渠道等相关信息，并每月公示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

(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承包人以 银行转账 网银支付 保证保险 保函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以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

14.7 竣工结算

14.7.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跟踪审计的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跟踪审计的要求提供。执行国家、工程所在地安徽省淮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规范、合格的工程资料，否则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及结算。

14.7.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描述的内容之外，还需要包括以下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如验收合格证明、合同、招标文件及答疑、投标文件、工程变更签证资料、合同履行过程中洽谈纪要或结算文件、竣工图等（详见发包人竣工结算管理办法的资料规定）

14.8 质量保证金

14.8.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任一递交：

1、本项目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

（已勾选）是 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其一递交：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结算工程款；

(2) 扣留 3%的结算工程款；

(3)其他方式:支持承包人以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递交与(1)或(2)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 100%。有工程维修事项的,扣除相应责任维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相应保函或保险。

14.8.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返还 3%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3)采用履约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的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不再保留竣工结算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

14.9 最终结清

14.9.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五份。

14.9.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建管处提供备案资料一套,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2)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3) 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一周以上的或监理下达开工令

后，承包人拒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可以单方解除施工合同。（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连续三个月完不成施工计划的。（5）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6）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7）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包人依合同约定行使合同的单方解除权，则其后果为：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承包人应在接发包人解除通知后 7 日内撤出施工场地，并妥善处理交接事宜，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8）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9）设计人提交的施工图文件深度达不到指导施工或编制清单控制价深度要求的，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善图纸，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每出现一次，根据造成不良后果的严重性，罚款 1000-5000 元。（10）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无论何种原因，因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错误、缺漏等而造成费用增加，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由承包单位承担增加部分的工程费用的 2%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设计费合同总额。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监理人在发现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时应立即发出改正通知。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违反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发包人视问题严重程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以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承包人拒不执行整改，每次处【30,000】元，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并进行处罚：a、较大安全事故：指一（1）次事故造成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其他对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一（1）至二（2）人，或施工现场发生火灾，对发包人产生负面影响，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十（10）万】元；b、重大安全事故：指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责任过失造成人身死亡或重伤三（3）人及以上，或经济损失超过三十（30）万元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五十（50）万】元。

③承包人的总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上述不合格工作范围对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④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无视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整改通知书，拒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监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百分之十（【10】%）的违约责任。

⑤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⑥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如发现承包人将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期进度款的不少于百分之二十（【20】%），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50,000】元/次。

⑦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发包人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十（10）万】元/次，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增加百分之十五（【15】%）管理费，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发生三（3）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⑧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承包人的违约金均可从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针对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赔偿款，发包人仅会就赔偿款向承包人开具相应收据作为凭证，不会就此开具专用发票。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或切割其承包的工程内容，解除合同或切割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 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一周以上的；
- (2)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 (3) 工期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 (4) 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见本合同第 15.2.3 项，上述约定与通用合同相应

内容不一致的，以专业合同条款为准。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的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由承包人购买，承包人须在投保前提供购买方案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相应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额应不低于 1000 万元。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驻地的人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保险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持续保险。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 / 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工程)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如有）
- 附件 8: 廉政协议
- 附件 9: 履约保函
-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
- 附件 11: 支付担保
-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3: 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 附件 14: 质控材料品牌表
- 附件 15: 淮南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承诺书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24 小时内派员赴现场按本合同技术要求等有关条款规定进行检查、排除故障、维护、保养、更换零部件等保修工作，保修后的工程质量仍应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及正常运行要求，否则应重新进行所须保修事项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但最终不能超过通知发出后一个月，否则质保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间等于不能正常使用的时间。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如果承包人不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或不按合同规定实施保修工作，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保修，保修费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4.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承包人仍按本合同条款进行保修，但更换的材料、零部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质保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在质保期内由于承包人在施工、采购的设备材料等承包内容存在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或造成设计功能难以实现的任何质量缺陷及为确保弱电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的维修保养，承包人均应承担保修责任，即免费（不收取任何费用）承担运行保养、排除故障（质量缺陷维修、更换设备材料等），更换的零部件等设备材料均应符合设计标准和本合同技术等有关要求。保修期内，每 3 个月保养一次；每半年对弱电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清洁、调准。负责软件最新版本出现后三个月内免费升级。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7. 在质量保证期满至寿命期结束，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免费提供承包工程有关系统及设备等等的技术咨询，并及时提供维护保养及保修的优惠价格的有偿服务。

8. 在易损件、备件停止生产前，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信息（停止生产计划等），如发包人需要停止生产部件的图纸等有关资料，承包人须免费提供，确保承包工程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9.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发包人实施保修。

10.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总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如有）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政区域内_____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

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丙方（银行）：_____

为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监管人，并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资金支付。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托管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_____（招标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动用账户资金。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和金额

第一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开立农民工工资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及监督标准办理资金支付；
-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二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托管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开具的_____（招标项目）解除资金托管通知为止。

第三章 农民工工资监管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保障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丙方需对农民工工资款项实行专户管理，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归集、发放农民工工资。每次收款需按一定比例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其中：市政路桥项目 25%、房建项目 35%）。农民工工资专款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欠发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核实后，乙方同意由甲方授权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同时乙方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丙方负责审核农民工工资账户对外支付为工资代发，被代发的农民工身份的真实性及工资金额的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丙方不负责对代发明细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四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乙方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对乙方处以违规使用资金额度 10%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的，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记不良行为记录，对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第三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六章 其他

第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二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

附件 16：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承包人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承包人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对承包人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7、向承包人提供电源时,应与承包人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承包人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承包人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承包人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对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 2、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
- 3、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 4、承包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6、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7、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指定应急预案，培训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8、对分包单位或者劳务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进场作业时，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9、依法为从业人员提供工伤保险，按期缴纳保险费用。
- 10、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实施条例和管理办法中的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用电

- 配电箱的箱柜门处应有名称,用途,分路、标记及内部系统接线图,以防失误操作。
- 2.配电装置均应配锁,并有专人负责开启和关闭上锁。
 - 3.电工和用电人员用电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使用绝缘工具。
 - 4.施工现场下班停止工作时,必须将班后不用的配电装置拉闸断电,并上锁,班中停止工作 1 小时以上时,相关动力开关箱应断电上锁,暂时不用的配电装置也应断电上锁。
 - 5.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气配置和接线,严禁随意改动、并不得随意挂接其他用电设备。
 - 6.配电装置的漏电保护器,应每次使用时用试验按钮试跳一次,只有试跳正常才可继续使用。
 - 7.用电设备的保护接地线应并联接地,并严禁串联接地或接零。
 - 8.使用中的电气设备应保持完好的工作状态,严禁带故障运行。
 - 9.现场临时用电及照明必须由项目经理同意,由专业电工按 JGJ46-8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 10.现场所有用电设备必须用插头与插线板连接,禁止将线头直接插入插线板。
 - 11、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

续。

12、保证 B 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1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14、在使用发包人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发包人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1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发包人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机电设备使用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人员安全

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登高上架要求

1.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搭设,由项目经理(工地负责人)组织技术部、安全部门的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应有验收记录。2.高空作业时,严禁立体交叉作业。水平作业时,各工位间必须有一定的距离,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工作服等,并应正确使用,施工作业现场周边设置相关安全标志牌,并设专人巡查。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凡在 2m 以上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

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

工程施工前,除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外,必须各施工班组长向施工人员进行班组交底及履行签字手续。

特殊工程施工项目如;电气、易燃、易爆容器、管道等,必须持有效证件及上岗证的专业人员操作。

拆除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临时急救人员及药品或设立临时救助站。

严禁在工作前和工作中饮酒,不许穿高跟鞋、硬底鞋、拖鞋,应穿防滑鞋。

进入施工现场须服从领导和安检人员的指挥,遵守劳动纪律、严守岗位、不串岗,作业时思想要集中。

严禁随意拆除或损坏防护栏杆、拉杆、安全网、跳板、脚手板、支撑等防护设施。

面砖搬运、安装时应注意安全,防止因面砖翻倒而受伤。

各种材料加工时注意操作安全及施工用电,不得随便乱接乱拉电线。

施工现场各周边洞口,必须有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若因施工作业场地要求而拆除的,操作完成后,立即恢复。

脚手架上禁止有探头板、飞跳板,脚手架上应满铺脚手板,脚手架上禁止堆放砂浆、砖块、面砖等物料。

不准从正在起吊、运吊中的物件下通过,以防突然事件,不准从高处往下跑、跳;不准在没有防护的外墙和外悬挑板等建筑物上行走;不准站在小推车等不稳定的物件上操作;不得攀登起重臂、绳索、脚手架、井字架和随同运料的吊盘和吊篮及吊装物上下;井架吊篮禁止乘人。

作业中不得往下投掷物件、碎砖、灰渣等,清理物料时应设溜槽或使用垃圾桶;手持工具和零星物料应随时放在工具袋中。

年龄未满 18 周岁者,患有心脏病、贫血、高血压、低血压、癫痫病及其他不适于高空作业的病症者严禁从事外墙施工作业。

遇到雷雨、大风等天气外墙施工应暂停作业。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前应进行检查,空载试验运转正常合格后方可使用,转移工作点应切断电源,潮湿场所严禁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

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调整机器或更换刀具时应先切断电源并由机械员进行。

▲电焊机使用要求

操作人员应具有上岗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所有交、直流电的金属外壳，都必须采取保护接地或接零。焊接的金属和结构本身接地。

电焊机二次焊把线，地线需接长使用时，应保证搭接面积，接点处用绝缘胶带包裹好，地线良好不能有破皮裂口存在。

遇有雨、雪、雾或六级以上强风，影响施工安全时应停止室外焊接，雨雪后应先清除施工地点的积水、积雪后方可施焊。

焊接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所有防护用具。

各种用电设备，照明设备在露天使用时必须设有防水、防雨设施，各种设备的防护罩必须齐全。

无铭牌的电气设备不得随意接通电源，各种电气设备应铭牌齐全。

▲动火要求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施工班组人员进行消防及动火知识教育。

2.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及随意动火，如需动火必须向项目经理提出申请，经项目经理同意签字后方可使用。

3.施工中所需使用的易燃物品，如，汽油、汽瓶等，必须设专门的临时存放库房并设置灭火器，沙袋等，由专人管理。

4.施工现场认真执行“三清，五好”管理制度，尤其对木制品的刨花、锯末、料头，作到每天工完场清，各类材料都要码放成垛，整齐堆放。

5.电焊、气焊作业前要明确作业任务，认真了解作业环境，确定出动火危险区域，并立出明显标志，危险区内的一切易燃品都必须移走，对不能移走的可燃物，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6.焊工必须持证上岗，无证者不能进行操作。

7.属一、二、三级防火范围的焊割作业，未经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准进行焊割作业。

8.五级风以上禁止动用电气焊。

▲室外吊篮施工要求

1.施工前必须检查吊篮的焊接点、杆件、钢丝绳、葫芦，是否存在损坏和生锈，如存在则必须进行除锈补焊、更换等，方可使用。

2.上架的施工人员，必须穿工作服、防滑鞋，并正确佩带安全带，并与钢丝绳稳固

连接。

3.吊篮内的施工人员，只能保持三人，携带的油漆、涂料等不得多于2桶，并用结实的绳索或挂钩固定在吊篮上。

4.进入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的熟练工人进行施工，严禁由小工或未经培训的人员上吊篮操作。

5.上吊篮进行上下移动操作时，必须有两人协同操作。

6.吊篮底部必须采用建筑用的竹胶板，且用结实的绳索捆扎牢固。

7.吊篮四周必须设有护身栏及挡脚板，并用安全网将篮身围护严密。

8.篮内放置的钢抹子、灰刀等零星工具必须用袋子装好并固定于篮身上。

▲安全防护要求

安装队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要选择合格产品，有检验部门批量验证和工厂检验合格证。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系好下额带，以防发生高处坠落，帽飞人落的现象。

高空施工操作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要选用合格产品，有厂家永久字样的商标，合格证。进入现场必须先检查安全带是否完好。安全带必须挂在牢固结实的地方。

施工人员应配制工具袋，工具箱，以防工具的掉落。工具用后放入工具袋，工具箱内。施工中待用物料放置时距洞口及楼板沿水平距离为1m以上。收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安全组织与教育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负责，设置专职安全员检查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各项规定。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时，都必须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

做好各分部分项安全交底工作，施工班组每天开班前会，对工人进行针对性安全教育，

新工人未经三级安全教育不得上岗。

保证和完善各项安全宣传措施，醒目位置设立安全生产宣传牌，场内安全生产宣传牌警告。

▲文明施工要求

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滋事打架及进行各种赌博等违法违章行为，轻者清除现场，重者送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寝室休息时间，除夜间加班外，必须保证晚上十点后休息，以保证第二天的工作精神状况。

严禁带病上岗操作，一经发现必须由各施工班组长负责安排换岗或休息，以保证所有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4.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

5.严禁现场人员出现偷盗工具及材料现象，一经发现，必须清除现场，并视情节对班组负责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

6.施工现场严禁容留一切不明身份的非工作人员，更不准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

7.进入施工现场不得违反所有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对班组负责人及违反人进行一定的处罚。

▲施工现场环境要求

施工现场分别设置一座10平方米的砖砌封闭式建筑垃圾站和一座5平方米的砖砌封闭式生活垃圾站，定期清理外运施工垃圾。

施工现场细颗散体材料装卸运输时，必须采取遮盖等有效措施，材料入库存放，出入场汽车要保证不将渣土遗撒在场区。

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式的油库、油漆库，必须做防水处理，容量必须做到不慎不漏，室外不得乱置油料、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

施工现场各种机械使用时必须采取有效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频率，对强噪声机械采取封闭措施。

在容易产生粉尘的场所，施工人员必须佩带防护口罩，并采取有效地除尘、降尘措施，保障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

▲工程质量的要求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含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要求和需要，必须达到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以上等级。因乙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理办法

1.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缴纳违约金1000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需再缴纳违约金2000元。

元~5000元。

2.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的每人次处予违约金100元。

3.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酒后进入现场每人次处予违约金100元。

4.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每人次处予违约金100元。

5.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否则每人次处予违约金500元。

6.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者每人次处予违约金1000元。

7、因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原样修复或按原价赔偿并处予违约金2000元。

8、施工现场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给予承包人每人次处予违约金2000元;每发生一起重伤以上事故给予施工单位处罚执行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并在本单位的以后招投标中取消其投标资格。

9、违约金发生后,在下一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发包单位 I (盖章)

发包单位 II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寿县新桥科创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四期 EPC 总承包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交付时完成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功能齐全，确保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建筑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后期服务等，符合国家建筑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和国家设计深度要求）等，确保各专项评价、专项设计、工程详勘、补充测绘、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配合服务、施工图（含二次深化设计）等各项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查，并承担专家评审费、图审费等所有费用）、建筑施工、设备采购安装、缺陷责任、移交及保修等内容。

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包（EPC 工程），即交付时工程范围（含工程施工准备工作范围等）内所有内容功能齐全，确保符合招标人、主管单位要求及相关规定。服从建设单位统一调度协调，满足建设项目总体要求，保证工程按时竣工验收、移交。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图纸设计（符合国家建筑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和国家设计深度要求）等，确保各专项评价、专项设计、施工图（含二次深化设计）等各项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查，并承担专家评审费、图审费等所有费用】；项目范围内的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缺陷责任、移交及保修内容。

本项目的采购、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验收及项目建成后的维修维保工作。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报批报建、规划、勘察、测绘、施工图设计、各类图纸审查工作、施工总承包、项目建设期服务及全过程所有审批环节的论证、考察、评审、评估工作（含发生的费用）、各类检测，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整体移交（交钥匙工程）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维保工作。

中标人承担该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安全、质量、工期、造价控制、竣工验收等。同时做好消防、环保验收、工程检测、特种设备的专项检测以及为工程验收所需要的进行的全部检测、论证等工作，符合达标条件。配合招标人委托的工程监理、跟踪审计、质量监督等单位开展工作。单体及室外配套工程设计与施工、装饰装修、各类专项验收、档案制作验收、各类检测（包括第三方检测等）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所有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本合同涉及的设计和建安工程费以外的各项费用（如上述电子档案制作、各项评估、评审、考察、论证费用、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检测、监测费用等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当中，不单独列项体现。发包人不额外支付以上费用。

合同计价要求

清单控制价的确定：承包人应以工程费用中标价作为限额进行设计，本项目编制的清单组价文件总费用均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人所报的工程费用总价。否则中标单位无条件进行设计优化，在不改变结构形式、功能布局、工程质量的基础上通过设计优化措施控制项目造价。如根据审定图纸编

制的清单组价文件下浮后超过了中标工程费用总价，则按工程费用总价进行工程费用结算。最终工程结算的工程费用不得超出中标人所报的工程费用总价，如有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

第一节设计招标需求

一、设计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详勘、补充测绘、工程施工和验收所需要的配合服务、设计【施工图纸设计（符合国家建筑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和国家设计深度要求）等，确保各专项评价、专项设计、施工图（含二次深化设计）等各项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查，并承担专家评审费、图审费等所有费用】

二、设计要求

（一）设计依据：

- 1、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地形图及规划、消防等部门的有关要求。
- 2、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有关工程建设的各类规范、规定与标准。包含不限于下列：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20187-201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节能建筑评价标准》（GB/T50668-201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和安徽省的其它相关设计规范和规定。
- 3、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其它法令和法规。
- 4、本次招标提供的附件与招标文件互为补充，如有冲突，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二）设计工作要求

本项目中由设计服务方负责进行的业务范围及设计阶段如下：

1、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纸与施工规范）

详细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对施工图设计深度的标准，并满足国内施工单位施工及发包人设计深度标准的需要。

2、施工服务阶段设计服务

驻现场配置各专业工程师和建筑师须最有效地满足施工需要。

四、设计成果要求

- 1、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成果需提供蓝图 8 套及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一套，u 盘）；
- 2、涉及到效果类与使用功能类产品需进行设计封样，提供设计方案成果同时需提供设计封样，设计封样需做展板，并附参数说明；
- 3、报建过程中规划、消防、城建、环保等相关部门所需要的设计文件，设计单位需配合我方

做好本项目的各项报建报审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套数不限，以实际需求为准）。

五、人员配置要求

- 1、本项目有关设计的人员最低配置表（中标后配备）：
- 2、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专业设计人员的名单及设计进度计划书，工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应实际到岗履职，并在相应的设计成果上签字，参加发包人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第二节 施工招标需求

一、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二、工程重难点：

1、多专业设计及交叉施工：因项目为整体发包，涉及的专业较多，主要包括建筑、给排水、强弱电、消防、暖通等，需各专业进行有效深化设计，避免在施工中发生管线碰撞等问题。

2、本项目须全面开工，为了满足节点工期及总工期，施工时要求各单体同步施工，模板、钢管支撑投入量大。投标人须考虑有效的措施，保证工期。

3、投标人必须自行踏勘现场，中标人所使用的临时用地（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须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无论是否在建设单位红线范围内，如建设单位或政府机关、部门要求拆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拆除临时设施并按要求恢复。

4、本工程整体开工、全面建设，过程中涉及其他分包单位的交叉施工情况，中标人需积极履行总包职责，无条件协调、配合分包单位，按时提供所需场地、作业面、机械设备、垂直运输工具、脚手架等；同时中标人需认真规划不同阶段的施工平面布置图，确保整体施工的顺利进行。

三、主要材料要求

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投标单位所报水、电、消防等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4、施工期间，中标人必须在现场设置材料封样室，需将合格样品且经监理、招标人确认进行材料样品封样放置封样室，按单体及类别规范放置。如招标人对本项目使用材料使用的颜色需要调整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但费用不作调整，报价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5、中标人实施过程中，采用的材料、产品、设备必须有原产地证明，且品种、规格、型号、性能、档次、技术参数等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并得到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6、施工阶段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分别对各自上报、验收、审批的材料、设备资料进行建档，并由承包人按月提交一份原件及扫描件电子文档供发包人留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封样单及相关影像资料；进场验收文件及相关影像资料；见证取样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进场复试报告（含见证取样）；审批文件。

7、当合同或招标文件中关于材料要求描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

8、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于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的，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含推荐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较优标准。所有发包人推荐的主材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不得采用贴牌或仿冒产品，否则，视为违约。

四、会议要求：

项目部主要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作会议，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请假并经同意。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请假。

工程例会要求：

项目经理及建设单位认为必要之人员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建设单位、监理要求参加的其他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提出申请并获得建设单位批准。

例会的主要内容：汇报本周完成工作（含上周末完成工作进度及已采取的措施）、未完成情况说明和下周计划（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提出与施工进度相关的质量和安全隐患要点、讨论商定有关工程施工的具体问题。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与每周例会内容一致，例会前一天须报送建设单位和监理。

五、项目资金管理要求：

中标人的项目财务管理应符合相关制度规范要求，与项目部的往来以及项目部与劳务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单位等财务往来应管理规范，资金流向明确合理，招标人有权对本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实，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六、施工准备及临时设施要求：

开发报建方面承包人应派专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确保工程按时开工建设。开工前必须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和劳动力计划，满足进度要求；并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1、临时用水用电：

临时用电：中标人进场后需对临时用电自行报装（如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已提前申报，中标人进场后由承包人继续完成后续临电申报及接入工作）、如后期如产生供电负荷不足等情况，中标人自行解决，确保满足现场实际需要，以上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自行按时缴纳，确因政策原因必须由业主缴纳的，在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回；

临时用水：中标人进场后需对临时用水自行报装、接引（如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已提前申报，中标人进场后由承包人继续完成后续临水申报及接入工作），如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中标人自行解决，以上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自行按时缴纳，确因政策原因必须由业主缴纳的，在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回；

以上相关费用均不计入 EPC 总承包合同及结算价内。供水供电设施设备的看管与维护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包括设备损坏、丢失、偷盗等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

2、临时用地、施工临时道口及道路：

因施工场地限制，投标人必须自行踏勘现场，相关费用自行承担。中标人所使用的临时用地（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无论是否在建设单位红线范围内，如建设单位或政府机关、部门要求拆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拆除临时设施并按要求恢复，且不得以此索赔工期和费用。

3、办公、生活区要求：

（1）承包人需无偿为发包人、监理等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样品室、办公设施、设备及仓库，办公用水用电、网络等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办公用房的建设、拆除费用和日常使用的水电费等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七、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1、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执行招标人、监理公司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规定由中标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示范区或样板房的开放等），凡中标人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中标人负责赔偿招标人的有关损失。

2、对招标人移交后的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财产、人员等。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索偿或法律诉讼责任。

八、工程进度要求

1、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在建设单位要求期限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总进度计划，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承包人须按建设单位、监理公司确认的月进度计划和各节点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要求时，承包人应按单位、监理公司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公司确认后执行。本项目建设实行周报制度，周报由承包人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责任人等）。

2、工期已充分考虑天气影响、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政府或当地群众阻碍及有可能发生的一切干扰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由中标人自行协调解决，承包人不得以此类原因提出工期调整及增加费用。如因不可抗力及政府要求停工等原因，导致开工令颁发延迟、工程进度停滞，仅考虑工期整体延后，各节点之间的绝对工期时间不可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项施工风险（包括冬季和雨季施工及抢工措施、春节及节假日）和周边施工环境，合理安排各项资源，合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合理调配施工人员及材料确保按期完工。

九、工程质量管理要求：

1、中标人总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中标人应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十、安全文明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格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工程所在地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文明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及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发包人针对本工程所作出的安全、文明措施，确保符合合肥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要求。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及卫生保洁责任自开工至工程竣工完成移交。

- 1、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组织架构
- 2、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 3、对安全施工方案的要求
- 4、发现安全隐患的处理措施
- 5、安全处罚措施
- 6、工程文明施工管理

十一、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必须实现本项目招标需求所有功能要求。中标人进行设计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规范及标准，如因中标人设计、施工、装修不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和项目实际需要，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负责进行修正，且项目工期不予顺延，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文件自评表
- 七、本项目相关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一）
- 十、其他材料（二）
- 十一、开标一览表
- 十二、分项详细报价表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相对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设计费为_____元，工程费用为_____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_____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为_____元）。

注：上述报价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设计费+工程费用。

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运营全部责任、义务，包括设计、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并移交给发包人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建设标准的工程的全部风险以及运营等所有内容。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内开工，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合同签订日期起），其中设计总周期_____日历天。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姓名：XXXX）_____，专业资质证书：XXXXX。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承诺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9、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此为准。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需填写公司座机及授权委托人手机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以此格式为准，投标人须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函，在评审时投标文件中以此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2	设计总负责人	姓名:	
3	施工负责人	姓名:	
4	工期	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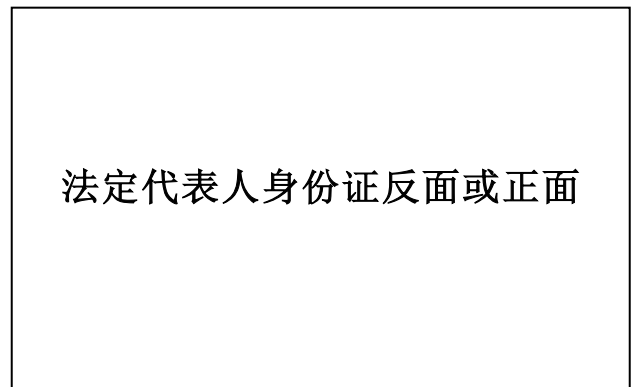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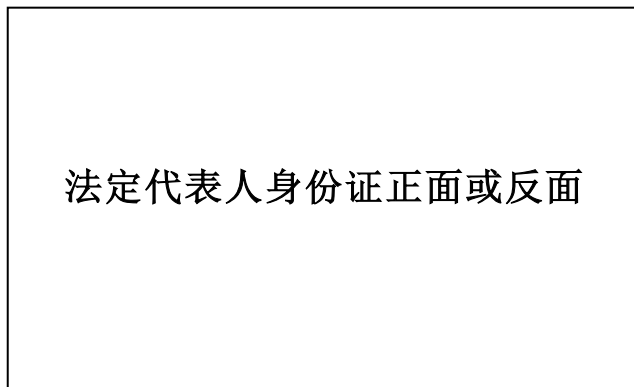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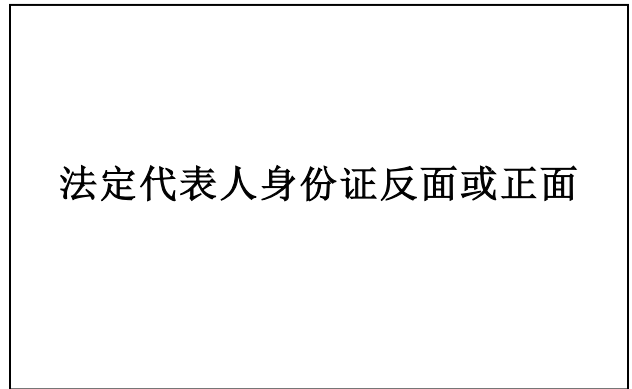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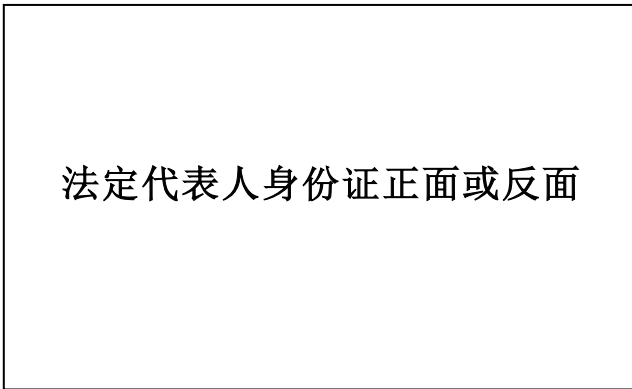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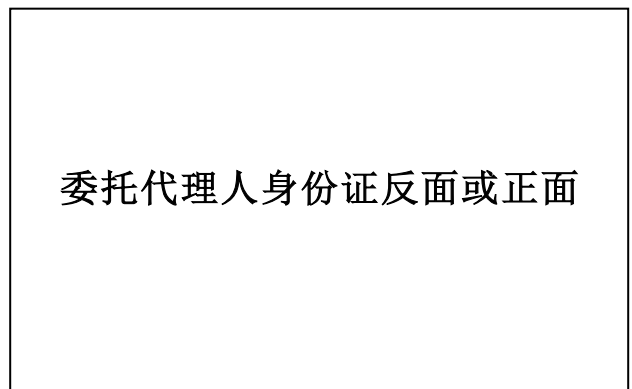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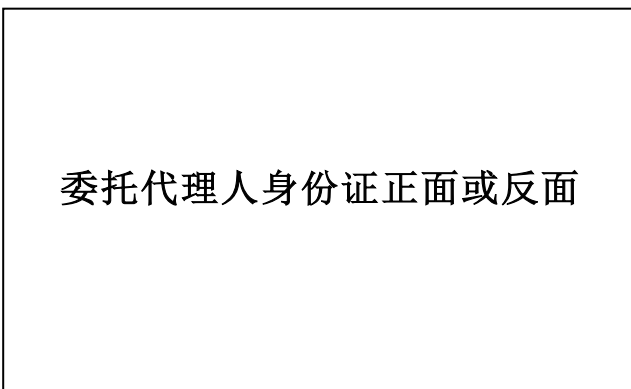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社保承诺 (1)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本项目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拟派的设计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上述人员社保均满足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缴费，缴纳单位是投标单位或者投标单位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若我方中标，则无条件配合业主方提供上述人员社保证明材料进行核验。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采取投标保证金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入，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账户一致。

2、采取投标保证金保函或保证方式的，提供保函或保证。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___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___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三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合同金额占比：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合同金额占比：_____；

成员三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合同金额占比：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投标人资质证书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设计总负责人资格证书（如有）
- 6、施工负责人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7、承诺施工阶段项目班子配备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的最低规定
- 8、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及相关承诺书。
- 9、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 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 10、其他（格式自拟）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施工业绩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须提供招标文件“技术标详细评审表”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设计业绩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设计总负责人	
项目描述	

注：须提供招标文件“技术标详细评审表”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六)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 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注：

1. 本表应填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设计、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 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对本项目配备的设计、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 1、配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名；
- 2、配备设计总负责人：___名；
- 3、配备施工负责人：___名；
- 4、配备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___名；
- 5、项目班子人员构成：人员齐备、专业配套；

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标准如下：

设计团队：

建筑专业负责人设计：数量___名；

结构专业负责人设计：数量___名；

电气专业负责人设计：数量___名；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设计：数量___名；

暖通专业负责人设计：数量___名；

施工团队：

施工员：数量___名；

造价师：数量___名；

质量员：数量___名；

安全员：数量___名；

资料员：数量___名；

取样员：数量___名；

材料员：数量___名；

4、上述所有配备的关键岗位人员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应人员的要求。

5、一旦确认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合同签订前按上述配备的人员数量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供招标人确认，招标人认为需要更换的，我方无条件选择更换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

6、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内容履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接受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因此对我方作出的处罚。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到岗履约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以下①或②中，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的配备情况，以“☑”形式选择填写：

①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XXXX(身份证号)XXXX，及施工负责人(姓名)XXXX(身份证号)XXXX，为我公司正式职工，且具备按期到岗履约条件。我方拟派为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其资质为(XX专业)XX级建造师。拟派为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其资质为(XX专业)XX级建造师。

②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施工负责人)(姓名)XXXX(身份证号)XXXX，为我公司正式职工，且具备按期到岗履约条件。我方拟派为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施工负责人)，其资质为(XX专业)XX级建造师。

我方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仅服务于本项目，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同时招标人具有向我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二、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签字或盖章)

施工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信誉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②提供信誉查询截图或信誉承诺书。

六、投标文件自评表

详细评审自评表

投标单位自评分一览表				
评分因素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详见评标办法, 以评标办法附表为准)	投标单 位自评 得分	自评分依据 所在投标文 件的具体位 置
注: 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电子招标项目无需提供原件。				

说明：投标单位在投标时依据自身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自评表。需要投标人自行核对自身提交材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列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页码或详细小标题索引）。此项表格供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参考使用，评标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论为准。

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未提供或未填写自评表，则默认为投标单位无条件认可评标委员会的评定结果，评标结束后不接受任何关于评审有误的质疑和投诉。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信息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竣工日期：	

奖项一览表

序号	获奖项目及奖项名称	奖项颁发机构	奖项证书落款时间	备注

注：以上表格由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依据企业信息按实填写，未填写或填写有误，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其他相关承诺书

1、投标人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

（1）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被行业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注：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规定。

（4）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承诺并盖章。

2、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企业着重承诺：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淮南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遵守淮南市招投标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招投标有关活动程序安排，遵守开标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

4、保证法人代表、拟派项目经理等本企业人员在以往经济活动中没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承诺并盖章。

3、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进行投标。我方承诺：

1、我方无尚未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相关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合同签订前）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发包人对我方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承诺并盖章。

4、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 本公司承诺与本标段相关单位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注：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本项目招标中项目前期咨询资料已随招标文件同步发布。）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被行业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

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注：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号）规定。

（4）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承诺并盖章。

5、无串通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 1、近三年无串通投标。
- 2、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4、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承诺并盖章。

6、合同备案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项目，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中标公示结束后（无异议）5日内至招标代理机构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合同并于7日内完成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合同上传工作，并将备案后的合同按照要求移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我单位完全认可和承担因合同未按时签订和备案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为诚信合作，我单位承诺如下：

1、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的，并按时接受资格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将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造成的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本次投标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查证属实，立即取消我方投标和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工程直接管控。不出现挂靠、转包等情况。一经中标，工程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须全部落实到位，响应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业主签订合同。

3、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4、中标公示结束后（无异议）5 日内至招标代理机构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并于 7 日内完成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合同上传工作。

5、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办理完结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

6、本次投标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是与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正式职工。该人员具备到岗履约条件。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按照不低于招标文件配置人员表与安徽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 号）文件标准配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7、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款结算支付。响应招标文件的支付条件。

8、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在处罚期内情形，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未处理完结的情形。

9、愿意主动接受行业监督部门、业主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反，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被追究法律责任。

10、如贵公司一旦发现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任何内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任何处理决定，同意贵公司取消我单位的合作资格。

11、我方已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认真复核，确认无误。我方投标即视为已经完全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全部疑问已在提问题内提出。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任何异议。

12、我方完全同意并认可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其他有关处罚的规定，并在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时，自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处理。

13、本次招标若出现投诉，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编制投标文件的工程造价人员将积极配合调查，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本次投标严格遵守有形建筑市场工作秩序，我方派出人员若出现胡搅蛮缠、辱骂、恐吓、污告有形建筑市场工作人员，或不听有形建筑市场工作人员劝阻影响有形建筑市场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5、本次招标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外，决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将在开标现场书面提出，开标后针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和投诉，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我方承诺不存在不平衡报价情况。

1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对应咨询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前期服务费及其他需要我公司承担的费用。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意一定期限内不参与淮南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

19、我公司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对工程不得挂靠、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一经中标，工程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须全部落实到位，响应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业主签订合同。

(2) 我公司为安徽省（内/外）企业。我公司将按照安徽省管理规定，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3) 中标公示结束后（无异议）5日内至招标代理机构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并于7日内完成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合同上传工作。

(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

(5) 项目经理履约承诺书（另附）。

(6) 依法纳税：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与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依法纳税。

(7) 同意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款结算支付。响应招标文件的支付条件。

(9) 我单位在中标后及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10) 我单位投标时以考虑到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到材料、人工、设备价格升降等各方面因素，中标后不因此原因提出索赔。

(11) 我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以及相关安全生产制度。

(12) 我方如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的，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料（一）

（格式自拟）

- 1、涉及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各章节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包括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

九、其他材料（二）

（格式自拟，由于篇幅限制没法上传的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可传到此处）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u>寿县新桥科创产业园</u> <u>（标准化厂房）四期 EPC 总承包项目</u>	一、投标总报价：_____（元），其中： （1）设计费投标报价：_____（元） （2）工程费用投标报价：_____（元），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包括设计费投标报价和工程费用投标报价

备注：上述报价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此报价须与投标函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